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42户债权催收、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我司持有的42户企业债权进行处置。现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同时我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进行招商,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债权清单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三亚惠宏实业开发公司	6,000,000.00	17,132,793.33	23,132,793.33	
2	文昌县康大旅游服务实业有限公司	2,235,000.00	8,916,780.00	11,151,780.00	
3	琼海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905,571.96	4,074,152.85	4,979,724.81	
4	海口有利工贸公司	500,000.00	2,183,373.00	2,683,373.00	
5	南岸渔业公司	238,000.00	777,125.00	1,015,125.00	
6	万宁县新南矿产品加工厂	350,000.00	1,330,929.60	1,680,929.60	
7	澄迈县财贸贸易公司工程车队	378,000.00	1,423,641.60	1,801,641.60	
8	海南金三角旅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423,050.00	16,423,050.00	
9	海南洋浦江浦海实业公司	3,900,000.00	17,085,830.58	20,985,830.58	
10	儋州外贸小汽车修理厂	200,000.00	982,771.20	1,182,771.20	
11	海南定马实业综合开发建设公司	1,350,000.00	895,228.54	2,245,228.54	
12	定安县振华贸易公司	155,494.71	543,920.50	699,415.21	
13	海南省定安县南北造矿厂	93,200.00	62,804.37	156,004.37	
14	定安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86,500.00	215,442.96	301,942.96	
15	海南恒昌实业发展公司	2,000,000.00	4,339,100.00	6,339,100.00	
16	琼中县信用合作联社经济发展服务部	400,000.00	1,097,466.67	1,497,466.67	
17	海南生物制品厂	1,600,000.00	2,252,224.00	3,852,224.00	
18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糖厂	600,000.00	633,438.00	1,233,438.00	
19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糖厂	400,000.00	601,555.56	1,001,555.56	
20	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特供贸易公司	50,000.00	75,194.44	125,194.44	
21	东方黎族自治县八所中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88,722.22	5,188,722.22	
22	海南省东方黎族自治县土产公司	434,000.00	1,490,269.20	1,924,269.20	
23	海南省东方黎族自治县东方鞋厂	80,000.00	176,472.00	256,472.00	
24	昌江县经济信托保平保公司	216,557.80	190,381.38	406,939.18	
25	白沙黎族自治县粮食工业公司	70,000.00	119,103.60	189,103.60	
26	通什番阳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083,005.00	1,433,005.00	
27	海南通什天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197,190.00	337,190.00	
28	通什市特区民族贸易总公司	100,000.00	271,734.00	371,734.00	
29	通什市热带作物产品供销总公司	200,000.00	541,745.00	741,745.00	
30	毛阳镇农工商公司	114,507.98	332,579.00	447,086.98	
	以上30户债权合计	27,146,832.45	86,638,023.60	113,784,856.05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2000年3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31	海南六合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00,000.00	26,854,696.50	51,854,696.50	
32	海南华侨旅游侨汇物资公司	300,000.00	385,591.81	685,591.81	
33	海南浪潮实业公司	3,000,000.00	2,667,371.77	5,667,371.77	
34	海南林产品工业公司	400,000.00	303,470.49	703,470.49	
35	海南六合市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15,230.00	89,042,061.81	162,457,291.81	
36	海南宝岛企业公司	37,323,139.20	34,403,171.01	71,726,310.21	
37	海南鄂丰实业贸易总公司	3,387,790.00	2,347,711.17	5,735,501.17	
38	海南龙华实业联合总公司	5,000,000.00	5,727,603.63	10,727,603.63	
39	海南明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3,889,903.83	9,889,903.83	
40	海南航业实业有限公司	3,575,324.07	3,941,139.99	7,516,482.06	
41	海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美元折)	12,529,905.52	11,261,518.16	23,791,423.68	
42	海南恒富实业总公司	5,000,000.00	2,011,800.31	7,011,800.31	
	以上12户债权合计	174,931,406.79	182,836,040.48	357,767,447.27	

其中,三亚惠宏实业开发公司等30户债权的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基准日债权本金合计27,146,832.45元,债权利息合计86,638,023.60元,债权本息合计113,784,856.05元(2016年10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海南六合房地产开发公司等12户债权的基准日为2000年3月20日,基准日债权本金合计174,931,406.79元,债权利息合计182,836,040.48元,债权本息合计357,767,447.27元(2000年3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

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张女士、唐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7631、0898-3668628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6283 传真:0898-36686281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4层9015室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9年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64号

海南伟翔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27MA5T1MB67R

事由:因采取直接、邮寄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2号),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2号)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2017年10月,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郑州裘利茗商贸有限公司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63130,号码03685701-03685710、03685799-03685813,金额合计2,493,872.67元,税额合计423,958.33元,价税合计2,917,831.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联系人:王先生、黄先生;电话:0898-6671219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5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BT-2017-1号地块	宗地面积:	10856.41m ² (16.28亩)	宗地坐落:	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南侧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米				
保证金:	400万元				
挂牌起始价	386元/平方米				

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完成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经营纪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竞买人所属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实际出资额需达到80%(以企业年报和资产负债表体现)。(三)竞买人需拥有规模化机械化屠宰厂,具有符合海南A级屠宰厂标准及相关合法手续,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和个人。

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30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30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7月3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8时00分至2019年8月6日10时00分止。

七、开发利用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县规划部门批准的条件要求开发建设。并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执行,从项目地块出让之日起8个月内要到达产。(二)竞得人建

设屠宰场的设计方案,需通过保亭县畜牧兽医与渔业局的验收。(三)根据扶贫工作和扶持失地农民就业需要,项目须安置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用工名额和5名失地农民用工名额。

八、其他必要公告的事宜:(一)本次出让地块属一类工业用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地块如涉及地上地下线路、光缆的迁移等不可预知费用由竞得人负责。(二)申请参加竞买的,视同认可《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用地和用地准入协议》,参考范本请参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四)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缴纳),挂牌佣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支付。(五)本次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10日内,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县畜牧兽医与渔业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该项目《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准予协议是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不按期签订准予协议或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成交权力,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六)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已缴交的保证金可抵